**安徽省茶文化传播优秀团体及个人**

**评定办法和标准**

为促进安徽省茶文化普及与传播，表彰在茶文化推广与传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和标准。

**一、评定机构**

 安徽省茶文化研究会所属社会茶文化传播工作委员会和学校茶文化传播工作委员会为评定活动的组织者。邀请相关专家组建 “安徽省茶文化传播优秀团体及个人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在安徽省茶文化研究会的领导下，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茶文化传播优秀团体及个人评定工作。

**二、评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发送到研究会指定邮箱。

（二）茶文化传播工作委员会对申报的团体及个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定委员会对合格的团体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根据评定标准，由专家打分或投票决定入选者。

（四）评定的优秀团体和个人在安徽省茶文化研究会网站（<http://www.cwhyjh.com/>）进行公示，公示期 7天。

（五）公示无问题，由安徽省茶文化研究会颁发奖牌或证书。

**三、评定标准**

（一）优秀团体

1、团体成立并开展茶文化传播活动2年以上。

2、团体成员出版过茶文化著作或发表过茶文化论文或指导学生、学员获得省级及以上茶文化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3、历年教育、培训、指导的各类学生、学员超过150名。

4、组织或参加过茶文化传播、展示、竞赛等活动。

（二）优秀个人

 1、个人从事茶文化传播专兼职工作3年以上。

 2、出版过茶文化著作或发表过茶文化论文或指导学生、学员获得省级及以上茶文化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3、历年教育、培训、指导的各类学生、学员超过100名。

4、组织或参加过茶文化传播、展示、竞赛等活动。